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旻曄

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旻曄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支付告訴人程00新臺幣柒萬元之損害賠償金，自114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末給付告訴人程00新台幣壹萬元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，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刑部分為審理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以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得予減輕其刑。本件被告加入詐欺犯罪集團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等之方式向被害人詐欺財物，造成目前社會上最大問

題，且被告依未遂犯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遞減輕其刑後，其法定最低刑期僅有期徒刑3月，被告雖已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亦無因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再減輕其刑。

(二)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因素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其量刑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原判決之量刑尚屬適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，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偵、審中均自白犯罪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目前剛滿21歲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願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除已先行給付3萬元，其餘分期給付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3、74頁），本院認為經此教訓後，被告應知所警惕，爰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，且為使被告能知法守法、確實履行和解條件，另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及履行如主文所示之條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02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張 馨 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